

## 附件

## 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	根据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将养殖重点区域调整到土地承载能力较大地区，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	省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2	做好禁养区划定和养殖场搬迁工作	全面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17年
3	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县级畜牧部门和环保部门要督促建设进度，联合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进行验收，并及时上报验收进展情况。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4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实现源头减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到2020年创建2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质监局 省农科院 山西农大	各市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5	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县。鼓励散养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总结探索适合本区域推广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逐场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省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6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进行分类管理，不同规模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 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上报工作，指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和规模养殖场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全数登记，赋予统一身份代码，逐步将养殖场信息与其他监管信息互联。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8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	各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于2018年1月底前按照本方案的主要目标要求确定分年度重点任务，列出工作清单，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并抄送省农业厅备案。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年底
9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	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按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10	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在农业部和环保部出台考核办法后，省农业厅和省环保厅要联合制定我省的考核办法，对各市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将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各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省级要组织对畜牧大县进行考核，组织对大规模养殖场开展验收。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省委组织部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11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造和施用有机肥，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引导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 山西省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强政策支持	实施好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及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落实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将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列入财政预算进行专项扶持，对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粪污处理中心、农民使用有机肥、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搬迁等给予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国税局 山西能监办			2017-2020年
13	统筹解决 用地用电问题	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国家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政策。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和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及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能监办 省电力公司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4	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的科技攻关和研发；宣传和贯彻国家相关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加强示范引领，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提升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各市 人民政府	2017-2020年